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6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昌達

被告 張仁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357元自民國
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係被告積欠訴外人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卡債
務，嗣原告受讓該債權後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。
-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